

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電子系專題

## 實施辦法

96 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05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05 月 21 日專題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06 月 04 日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06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系學生實作能力，特制訂本辦法規範專題課程相關事項。
- 二、專題課程為兩學期之必修課程，本系四技同學於畢業前，均須修習專題課程。
- 三、本系專題之實施，為分組進行，每組人數以一～三人為限。
- 四、修習專題課程同學須於課程開始前一學期，依本系專題小組公告之期限繳交指導老師同意書。該同意書須有老師簽名，並註明題目、日期與組員姓名。未有指導老師之組別及未繳分組名單者，由專題小組分組及安排老師指導。
- 五、各組學生於第一學期修習專題課程，應於第 17 周之周三 12:00 前，將專題執行成果製作為一張成果海報繳交至系辦公室，以進行第一學期專題成績之評定。未繳交同學，專題成績為不及格。  
專題成績之評定，依前項之報告內容審核，分為專題小組之評分與指導老師之評分，評分之平均值，即視為同學之第一學期專題成績。
- 六、日間部同學需經過口試之評定方能取得第二學期之專題成績，未口試者以不及格論。第二學期之專題成績為三位口試老師(含指導老師)之平均分數。
- 七、第二學期之專題口試時間為該學期 17 周前為原則。參加口試同學需於口試時間一週前，將專題報告初稿交給排定之口試委員，未繳者視同放棄口試。口試時需準備「專題口試評分總表」一份及「專題口試評分表」一式三份。
- 八、專題報告繳交截止日期為口試通過後 14 日內(遇例假日或不可抗力得順延至下一個正常工作日)，每組同學需繳交兩份實務專題紙本報告及一份電子檔，一份紙本由指導老師保留，另一份紙本及電子檔繳至本系辦公室登錄存底，未繳者視同放棄專題成績，登錄為不及格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